

健行(清雲)科技大學資工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1、**定名**：本會定名為「健行(清雲)科技大學資工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2、**宗旨**：本會以宏揚母校精神、聯絡系友感情、增進系友團結及協助母校與母系學術發展為宗旨。
- 3、**會員資格**：
凡曾在健行(清雲)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獲有學士、碩士學位者或曾在本系修業未獲學位，而有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**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**：
 - (1) 參加本校及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。
 - (2)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(3) 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- (4)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5、**組織與職掌**：
 - (1). 為順利推動系友會活動，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設系聯絡老師一名。
 - (2). 由日四技畢業班各班推薦代表各乙名，於畢業典禮當天由畢業生推舉產生系友會會長 1 名，其餘三人擔任執行委員。
 - (3). 系友會執行決議之事項，公佈通知各會員。
- 6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及系友大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